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99,794,8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艳丽	陈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传真	021-58360818	0731-88913276
电话	0731-88913276/021-58360092	0731-88913276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ir@jfzhiya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化学药、生化药、中成药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目前核心产品由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心脑宁胶囊及榄香烯注射液及口服乳组成。主打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是由丹参提取物丹参素和盐酸川芎嗪化药单体组成的复方制剂。生产中数项专利技术的应用，充分保证了产品临床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主要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具有多通路保护血管内皮，改善血液循环，抑制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作用，在临床治疗其它缺血性疾病中也起到良好的临床效果和治疗作用，因而得到广泛应用，为心脑血管领域的知名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属于骨科关节炎治疗领域用药，有缓解疼痛、促进软骨修复、改善关节功能的功效，市场培育多年，临床应用逐年增加。心脑宁胶囊是心脑血管病经典用药与特殊苗药的强强联合，活血行气，通络止痛。改善胸闷气短，头晕头痛的症状，全面防治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报告期内，新增品种榄香烯注射液及口服乳属于抗肿瘤植物药，适应症广泛，被多个治疗指南收录。SCI证实能逆转多药耐药，防治肿瘤多途径转移，能直接作用于细胞膜，使肿瘤细胞破裂，可以改变和增强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该产品目前销售基数小，成长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团队继续深挖终端覆盖，优化市场准入资源扩充市场，产品组合保价竞标，内生产品实现稳定增长。同时推行并购整合，资源共享，发挥渠道的协同价值，为外延产品的快速上量创造条件。
公司立足于专业的医药制造商，报告期内，一方面大力投入研发，鼓励创新，追求精益求精；一方面稳扎稳打，拓展市场，增加终端覆盖率；同时培养人才，储备资源，拓展外延式发展。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合并完成了24.59亿的收入规模，实现了25.63%的同比增幅。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459,038,681.27	1,957,430,013.44	25.63%	1,419,410,8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01,704.88	251,029,269.98	29.11%	135,213,9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14,742.46	241,072,298.09	28.39%	160,945,6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7,549.83	205,930,470.22	-55.15%	-26,472,9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5	-25.4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5	-25.4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7.86%	-10.50%	20.5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3,442,647,520.73	1,913,798,505.39	79.89%	1,233,455,0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659,611.28	981,188,433.35	121.53%	775,403,666.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655,890.22	606,445,657.54	500,257,864.36	994,679,2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4,255.31	67,130,321.92	63,482,741.91	151,764,3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2,186.83	63,187,727.37	61,533,996.47	144,450,8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3,470.96	12,624,998.60	-114,187,873.91	137,376,954.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9.49%	155,871,802	153,524,302	质押	76,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03,346,059	0			
刘华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7,810,453	质押	30,830,000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7,810,453	质押	22,500,000	
李彤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7,810,453	质押	19,000,00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3.89%	31,093,053	30,835,453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3.86%	30,835,453	30,835,45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5,765,825	23,595,825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3,904,179	23,904,179			
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8,656,789	18,656,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叶湘武、张慧、叶高静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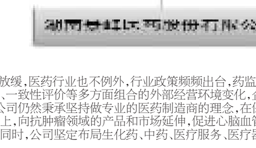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药行业也不例外，行业政策频频出台，药监系统检查力度空前，经历了由招标降价、医保控费、降低药占比、临床核查、一致性评价等多方面组合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亦随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多变的政策及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仍然秉承坚持做专业的医药制造商的理念，在保持原有心脑血管复方制剂及骨科关节腔注射用凝胶市场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向抗肿瘤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延伸，促进心脑血管、妇科、止痛、儿科等口服药领域的拓展，主营业务得到了稳健增长。同时，公司坚定布局生化药、中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四大事业集群的战略思路，积极探索利用产业链联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903.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3%；实现营业利润41,575.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410.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1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1,400,849,474.05	236,843,855.84	89.71%	5.31%	18.71%	0.04%
玻璃酸钠注射液	365,280,411.65	61,758,542.06	80.83%	18.60%	33.69%	-0.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家子公司，其中4家通过设立、1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5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47,700万元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53%股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4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5月，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仁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0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景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2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出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779号），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81,589,936.6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101,704.8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475,701,452.96元，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588,848.3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299,635.28元。
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9,794,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979,486.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79,979,486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8.622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6.7725亿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的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制订了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体额度申请议案，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方式，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4.69%，若授信资金全部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50.75%，仍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5号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 至2016年4月27日15: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之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4、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4月26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9.00
10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刘淑娟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022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2015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779号），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81,589,936.6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101,704.8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475,701,452.96元，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588,848.3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299,635.28元。
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9,794,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979,486.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79,979,486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核心企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景峰"）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后上海景峰注册资本由1.71亿元增加到7.71亿元；上海景峰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景峰"）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后贵州景峰注册资本由1.8亿元增加到5.8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3492838P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
4、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5、注册资本：171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8日
8、营业期限：1994年06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酊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景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0,167.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804.03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10,363.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94,126.42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6,236.6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703.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626.96万元。
（二）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2、工商注册号：520000000022699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4、法定代表人：罗斌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0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0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丸剂（浓缩丸）（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碘海醇）；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贵州景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2,162.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568.4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86,593.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2,972.12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621.6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768.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995.29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峰和贵州景峰作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增资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其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能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景峰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由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4.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6,006,440.59元后，余款为人民币873,240,258.84元。由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划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户?98460154800000349? 账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3,140,25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1,859,931.97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3,140,258.84
加：利息收入	720,432.17
减：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158,493,790.5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4,593.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859,931.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年2月25日		28,245,135.2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年2月25日	873,140,258.84	42,821,249.4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年2月25日		40,793,547.33	活期	
合 计			873,140,258.84	111,859,931.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493,790.5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15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及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应付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项目资金为15,242,359.14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93,790.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956,16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124,433,600.00	1,071,385.92	14,547,980.44	11.69	2017年3月31日	–	–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900.00	190,039,900.00	59,402,314.62	178,781,143.80	94.08	2016年9月30日	–	–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82,913,600.00		100,000.00	0.12	2017年3月31日	–	–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18,492,392.00	21.89	2016年11月30日	–	–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105,017,000.00	1,951,125.75	33,051,418.23	31.47	2017年3月31日	–	–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93,878,400.00	9,936,137.80	9,936,137.80	10.58	2017年3月31日	–	–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97,161,900.00	97,161,900.00	1,456,000.00	12,597,192.50	12.97	2017年3月31日	–	–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84,676,826.49	94,449,900.49	99.21	2018年3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300.00	873,140,300.00	158,493,790.58	361,956,165.26	4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3,462,374.68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3,462,374.6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3月25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4月1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4月1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4月1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173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南港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南港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南港债（11217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4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15%；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3年4月26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南京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1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固定不变。
二、"12南港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南港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2南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3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联系人：杨灯富、吴伟
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路8号
联系人：张慧、袁佳
电话：025- 84552994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